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1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68,793.43	33,125.7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09.97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98,793.43	63,435.7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2025年1月	2025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厂房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对该项目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统筹推进,受项目少数设备采购到货时间较长、部分供应商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延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时本着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22(即抗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曲妥珠单抗方案(以下简称“联合治疗”)用于治疗HER2表达阳性乳腺癌(以下简称“该等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I期临床试验。
(“德曲妥单抗(T-DXd)”是一种靶向HER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该等治疗方案所涉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等治疗方案中所涉HLX22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本公司)单位,下同)自AbClon, Inc.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HER2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胃癌和乳腺癌等实体瘤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4日,下同),该新药单药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晚期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已完成I期临床研究;该新药联合标准治疗(即曲妥珠单抗联合治疗,下同)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食管交界处癌和胃癌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中国境内开展,且该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分别于美国、日本及澳大利亚获许可;该新药联合标准治疗一线治疗HER2阳性的局部晚期转移性胃癌(GC)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此外,该新药联合标准治疗(HR)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标准治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胃癌(GC)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I期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等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504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单药)。
HLX22为靶向HER2的创新单抗产品,根据IQVIA CHIPA最新数据,2023年,靶向HER2的单抗产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5亿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I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I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等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HLX2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以下简称“该新药”)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解除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友控股	91,886,999	35.30%	5.41%	2024年12月3日	2025-11-11	260,313,967	15.34%	182,119,994	69.96%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6.48%	2024年12月3日	2025-11-11	110,006,461	6.48%	76,770,000	69.79%
合计	370,320,428	21.82%	21.82%	2024年12月3日	2025-11-11	370,320,428	21.82%	258,889,994	69.91%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用途
华友控股	是	91,886,999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11月11日	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	35.30%	为融资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控股子公司宇威商用车(成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宇威顺通”)。
●截至2024年11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50,411.12万元;为购车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662.50万元;为购车客户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1,880.42万元。(外币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2、为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1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411.1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车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662.5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152.17万元,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1,880.42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反担保			
公司	法国宇通	289.89	2024-11-5	2025-12-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1.50	2024-11-11	2025-5-31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14.16	2024-11-14	2025-3-31	预付担保函	否			
公司	成都宇威顺通	4.00	2024-11-18	2025-2-25	投标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5.81	2024-11-21	2025-2-14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YutongCS1 (联合担保体)	152.17	2024-11-22	2025-5-5	投标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9,788.18	2024-11-25	2025-10-30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1.49	2024-11-27	2027-6-30	履约担保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526.09	2024-11-29	2025-8-31	履约担保	否			
总计	/	50,563.29	/	/	/	/			

注:YutongCS(联合担保)为公司与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联合担保主体。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法国宇通
注册地:66 avenue de Champs-Élysées, 75008 Paris(巴黎香榭丽舍大街66

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相关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器与本集团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4日,下同),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已开展I期临床试验研究;此外,2023年11月,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9,87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1(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 & 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该新药拟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化疗用于具有高危复发风险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以及拟联合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用于HER2阳性、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局部复发性乳腺癌患者。患者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乳腺癌的HER2治疗或者化疗。2024年9月,该新药用于HER2阳性且HR阴性的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辅助治疗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了主要研究终点。
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8,377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IPA最新数据,2023年,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产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亿元。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I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I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于2023年8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1,550,000股,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1EB”和“22湘02EB”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3月23日进入换股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日换股31,344,081股。此外,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5131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阳大道7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刚			
	注册资本	285914.8411万人民币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12803408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2月3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2023年8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0.07675
权益变动明细	被动减持	2024年6月14日	-	-	0.10957
	可交换减持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2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344,081	-1.56418
	合计			32,894,081	-1.5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34757万人民币			